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再簡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黃謝素娥

再審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6年12月31日本院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本件聲請再審之聲明及理由如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既應以書狀表明再審事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程式之欠缺性質上屬毋庸命補正之事項，若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應認其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6年12月31日本院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再審原告直至114年1月27日收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執行命令（花院胤113司執忠字第28306號）始知悉原判決存在等語，

01 並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原判決宣示判決筆錄、臺灣花蓮地
02 方法院114年1月27日執行命令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
03 處函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遷徙紀錄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，
04 再審原告既係於114年1月27日收受執行命令而知悉原判決，
05 再審原告亦自述本件知悉原判決之時間為114年1月27日（本
06 院卷第10頁、第17頁），從而知悉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
07 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再審原告自應
08 於知悉再審之理由後即114年1月27日之30日內提起再審之
09 訴，然本件再審原告迄至114年8月2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
10 訴，此有本院民事再審之訴狀收文章可佐，揆諸首開規定及
11 說明，其再審之訴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林素霜

22 附件：